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規定修正。土地甲式財產卡，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

(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中山一號公園內之護國禪寺，既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古蹟，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三) 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之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下列不動產之出租及委託經營，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出租：經管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二八〇之二地號及光段二小段五地號土地，出租予金龍福德宮及福德爺使用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將契約名稱修正為國市有土地租賃契約，以符實際。
2. 委託經營：經管青年公園及南港玉成公園之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應請於契約屆滿後，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

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

（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占用國產局及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作公園使用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者，請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

（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土地提供金龍福德宮、福德爺使用及青年公園、南港玉成公園委託經營所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應按國有土地提供使用比例計算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

九、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臺北市政府已訂定九十二年度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計畫，針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之市有財產及撥用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收益或處分情形，訂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辦理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p>	<p>無。</p>
<p>二、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針對經營之國有、市有土地及建物，已訂定「公園處經營房地巡查計畫」，據以辦理巡查，並加強管理。</p>	<p>無。</p>
<p>三、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一、二筆，已登記國有建物三棟，已完</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經營之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 （二）財產明細分類帳內容為經營土地及房屋清冊，其格式與規定不符。 （三）土地甲式財產卡除原臺灣省有</p>	<p>（一）經營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規定修正。 （二）土地甲式財產卡，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土地外，其格式與規定不符。	無。
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建物三棟，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無。
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經營中山一號公園內護國禪寺（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七七至一八一地號等五筆國有土地），業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古蹟，並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經營中山一號公園內之護國禪寺，既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古蹟，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經營之不動產有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 （一）出租：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二八〇之二地號及光段二小段五地號土地，提供金龍福德宮及福德爺使用，已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規定，訂定市有土地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	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使用，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管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二) 委託經營，係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精神辦理：</p> <p>1. 經管青年公園之游泳池、綜合大樓、網球場等設施（坐落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七九地號國有土地內），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已訂定臺北市政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契約書，並收取權利金，委託期間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p> <p>2. 經管南港玉成公園之游泳池（其中坐落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三三地號土地為國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已訂定臺北市政務局公園</p>	<p>之依據。經管下列不動產之出租及委託經營，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出租：經管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二八〇之二地號及光段二小段五地號土地，出租予金龍福德宮及福德爺使用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將契約名稱修正為國市有土地租賃契約，以符實際。</p> <p>(二) 委託經營：經管青年公園及南港玉成公園之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應請於契約屆滿後，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一）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三一地、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七六地、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三之四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地號國有土地，被寺廟占用，刻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協調處理中。</p> <p>（二）依會場陳列資料，尚有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地號六筆國有土地，被臨濟護國禪寺及地藏庵占用，其中臨濟護國禪寺及坐落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地號五筆國有土地，經臺北市政</p>	<p>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契約書，並收取權利金，委託期間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p> <p>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國有建築用地之情形。</p>	<p>無。</p>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稅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無。</p>	<p>無。</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計四十七筆，已完成清查。</p>	<p>無。</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p>	<p>（一）依國產局列管資料，占用國產局經管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五三地號、士林區力行段三小</p>	<p>占用國產局及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作公園使用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者，請儘速依都市</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段四九九之二地號二筆國有土地，作公園使用，尚未辦理撥用。</p> <p>(二) 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之情形如下：</p> <p>1. 南港二號玉成公園使用國產局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三二、三三、三四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抵稅地。士林一八四號公園使用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七二之四地號國縣市共有土地國有持分。</p> <p>2. 內湖六號、一〇〇號大湖公園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經管臺北市</p>	<p>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四二九、二三七之七、二三七之三地號三筆國有土地。</p> <p>3. 士林二十三號公園使用國防部軍備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段三三三之一地號國有土地。</p> <p>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三四六之一、三四六之二及五三四地號三筆土地為公園用地，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七七八之一、七八〇之二、八〇八之一、八一之一地號四筆土地為廣場用地。</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提供金龍福德宮、福德爺使用及青年公園、南港玉成公園委託經營所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係繳入市庫。</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經營土地提供金龍福德宮、福德爺使用及青年公園、南港玉成公園委託經營所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應按國有土地提供使用比例計算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p>無。</p> <p>無。</p> <p>無。</p>